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以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早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阿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百页点:推贯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百页点:推归预往案/自贯通过公司邮箱内577@huapengglass.com进行提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聊波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为求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下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现的接条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 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00-10-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长崔志强, 总经理黄帅, 董事会秘书李永建, 财务负责人赵颢娴, 独立董事魏学军。

25、攻页有多加力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 1、1次页看叫任 2024平9月13日(星期九)上午 09:00-10:00. 避过互联阀管录上证路值中心(http: adshow.sex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用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值中心网站首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和577@huapengglas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 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 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公司代码:603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 上海運券交易所 山东年幣 6030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处名 季水建 3%冬冬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办公地上 山东省東坡市平岛東京路 468 号 山东省東坡市平岛東京縣 468 号 电子行管 hps/fbluspengalass.com hp.77fbluspengalass.com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利	
姓名 李永建 孙冬冬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栗政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山东省栗政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A股	上洋	1证券交易所	山东华鹏	603021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iIE: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李永建			孙冬冬	
			0631-7379496		063		
电子信箱 hplyj@huapengglass.com hp577@huapengglass.com					山东省荣成		
	电子信箱		hplyj@huapengglass.com		hp577@l	hp577@huapengglass.com	
	单位,元 币种	. 人民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700,228,811.57	1,840,779,591.40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14,380.92	202,174,548.08	-3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641,882.66	273,284,135.67	-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60,167.16	-109,642,780.11	40.75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64,722,856.76	-107,686,128.45	39.90
秋海洋:小本州的期本海易治療	14 010 093 35	-24 157 420 29	161.72

股东名利 股东性质 国有法人 16.48 52,727,080

章 77,853,056 52,727,0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3.766.801 3,766,801

表现疫疫的疣是股疫皮肤骨胶瘤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 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聰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鸭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 中では、 中では 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的则应。云以是甲以來於,加过 1次下以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決结果。3票同意。0票页式 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 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 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对于4月79年2年2年2年2日,2012年19月12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能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

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06 选举赵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未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子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何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專問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8 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0,35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13%。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41,43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子君、何挺、周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40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遗漏。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 2024-079)、《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81)。

2、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周五)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官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791.2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66.351 股)的 37.681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5,263,283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49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8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 52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834%。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令拖屈洗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及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宛正、陈芳、郑家耀、沙庆钦、傅焜、赵一帆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7,229,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81,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得票数257,02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73,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577%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得票数251,21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14%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沙庆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1,30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6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851% 投票表决结果: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傅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总得票数251.182.4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3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30%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正

301-310室)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联系传真:0571-87837827

电子邮箱:busenup@163.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

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露媒体刊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 编号;2024-029),披露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原实 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股东筹划表决权委托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进展概述

远")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经三方友好、深入磋商,王雅珠女士、东方恒正拟将其合法持有的 公司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华智远实际控制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即宝鸡方维同创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行使,约定各方应在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 内签订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约定如需延长本意向协议期限,须经各方同意并另行签署补充协

意向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各方达成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内容和条件自本补充协议签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79,4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48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79,20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6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629%

2.03 选举周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79,21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6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投票表决结果: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徐青峰、张薇琳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

3.01 选举徐青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0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薇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2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7%;反对684.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2,8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8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3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重大溃漏。 式启用全新办公总部,现将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 邮政编码:31000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

2024年5月15日,东方恒正及王雅珠女士与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智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王雅珠、东方恒正、财华智远、方维同创四方共同就该等表决权委托 署之日起90日内继续有效,各相关方应在该期限内签署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协商一致作出终

表决结果, 总得票数279.369.6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6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422,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弃权2,5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3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01%;反对6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5%;弃权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文翔、王意雅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甲):王雅珠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2306031957******* 乙方(委托方乙):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 丙方一(受托方):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DJQL1R43 丙方二(受托方):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DMMQ685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844929

特此公告。

甲方、乙方、丙方一于2024年5月15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约定甲、乙双方拟将其合 法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 地委托给丙方一实际控制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即丙方二: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统称丙方)行使。 上述各方在签订意向协议后,积极推动后续相关具体筹划工作。在各方协商过程中,上市公司 F2024年7月17日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人民法院裁定拟司法

拍卖乙方全部所持步森股份股权。鉴于人民法院后续执行相关裁定的具体时间及其结果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委托双方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可执行性及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 管理的稳定,经各方友好磋商,现就上述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达成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内容和条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继续有

效,甲方、乙方、丙方二应在该期限内签署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由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终止筹划 2、本补充协议与《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各方签订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之 前,除本补充协议对原约定作出修订的条款外,《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原各项条款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一、丙方二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甲、乙、丙一、丙方二各持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意向性安 排,具体内容应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 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不能排除终止筹划的可能。鉴于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恒正持有公司1,066,2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其全部所持公司股份 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已被法院裁定拍卖。如后续法院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并最终成交、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鉴于人民法院后续执行相关裁定的具体时间 尚具有不确定性,且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 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松栗的玄统 起止日期和松栗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 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一意见的表冲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 太昕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精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 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

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 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帐户卡、持股证明,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 材料的复

(二)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 2023年8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白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1-80695519 3、联系人:孙杰、钱禹辰 4、电子邮箱:securities@cqs-hm.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失生(女士)代表太单位(或太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的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善诵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1 《关于调整公司》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受托人签名: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 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部分条款的完善补充,明确募集资金管理的责任追究条款。同时新 增《與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新增的《舆情管理制度》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上网文件:

1.《常青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常青科技舆情管理制度》。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7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 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主席吴玮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 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 议应参会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通讯参会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

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 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 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新增的《舆情管理制度》将同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 - 2024-04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 本次调整涉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的部分优化、原项目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亦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使用和结 余情况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音汀充党者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 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迟。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述募集资 金于2023年4月3日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 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计

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85,000.00万元。本次调整拟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

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本次调整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资项目,后续支出以募集资金投入。

日顺利定施 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1、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

3 减少维修车间

(三)本次调整涉及的资金投入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

金投资项目管理和核算,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约1,500万元。

后根据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

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的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91,500.00 **诗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0个月,已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主体工程和主要装置的施工进度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拟在

墓投项目建设地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研发楼、变配电站及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44,955.25万元,其中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

目投入金额28,732.4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222.81万元

较原计划进度有所提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于2024年4 季度逐步开展试生产工作。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并优先选用国产替代、性价比高的设备设施;同 ,受市场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和设备设施的采购成本较预计出现降低;此外,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相应的利息收入。综上,公司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募集

资金将出现结余。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结余资金的使用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总控制室、变配电站、辅房、装置配电间、机柜间等。 (二)本次调整的方案及具体原因 本次调整拟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 关于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时间较早。2023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及趋势积极进行了产能规划布局,筹划以自有资金建设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进一步增加特种单体产能。

近期,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已陆续取得前置审批手续,具备实施的条件,规划的 4.00万吨/庄特种单体装置可用于生产二异丙烯基苯 同时募投项目建设的5.00万吨/庄特种聚合单 体装置亦可用于生产二异丙烯基苯,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继续实施原规划的1.00万吨/年二 异丙烯基苯装置不再紧迫,本次调整拟取消该装置建设。 关于总控制室、生产辅房、变配电站及公用工程、装置配电间、装置机柜间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

公司原规划作为配套工程项目组成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日

常云萱,安全生产相关资产的整体性管理和核算需求, 本次调整拟将上述设施设备纳入募集资金投

关于维修车间,公司为了提高设施使用效率,计划将维修车间功能升级,兼具办公、分析检测等 场地,从功能性角度分析作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更为合适,因此本次调整拟将该设施纳入配套工程 项目,后续支出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 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

本次调整拟减少的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尚未开始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前期投入,后续亦不再使 用募集资金建设,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4,000万元。 2、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 经初步核算,本次调整拟增加的总控制室、生产辅房、变配电站及公用工程、装置配电间、装置机 相问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公司原规划作为配套工程项目组成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本次调整前的自有资金投入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调整后的后续支出将以募集资金投入,并纳入募集资

金投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调整后的后续支出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再纳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管理和核算,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500万元。 经初步测算,上述调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3,000万元,约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3.53%。 因调整涉及的内容较少,因此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

本次调整拟减少的维修车间,公司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5.00万元;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原项目的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亦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前后对比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3.05 万吨均 12.05 万吨/ 调减1.00万吨/年 対視甲基苯乙烯、α-甲基苯乙烯,5.00 吨/年; 间/对二异丙烯基苯,1.00万吨/年 对/混二甲基苯乙烯、1/2-乙烯萘、对叔丁 k乙烯、间/对/混二乙烯苯等,0.05万吨/年 多乙苯,1.00万吨/年 多乙苯,1.00万吨/年 PL-30,3.00 万吨/年 PL-30,3.00万吨/年 亚磷酸三苯酯,1.00万四 亚磷酸三苯酯,1.00万甲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1.00万吨/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1.00万吨/9

得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财务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审批情况 根据投资项目备案及安评、环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 内容未导致生产能力增加,且相关内容已包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现有的安全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无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后续将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后续相关主管部门如对公司本次调整提出备案或审批的要求,公司将积极配合,完成备案或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风险

六、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

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已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实施。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首

● 上网公告文件: 1. 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报备文件: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2024年8月17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